

乌海市教育局关于 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学校作业管理的通知

三区教育局、市蒙古族学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五项管理”有关精神，进一步规范学校教育教学管理，以规范作业管理为切入点和突破口，推动师生习惯和模式的改变和优化，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和全面发展，推进学校办学质量和效益的提升，现就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学校作业管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加强暑期作业管理。各区教育局、全市义务教育学校要全面落实“双减”的要求，进一步强化义务教育阶段作业管理，规范学生暑假作业，严格落实“五不得”：不得布置超过课程标准要求的作业；不得布置超过时长要求的作业；不得布置简单重复性和惩罚性的作业；不得布置统一的网络作业或通过网络下载的作业；不得布置要求学生利用手机完成的作业。

二、强化作业布置质量研究。各学校要保证作业质量与效果，引导、鼓励教师试做作业，遴选优质作业；要充分利用数据分析，根据学情精心选择和科学设计作业；要创新作业形式，关注学生个体差异，推动实施分层布置作业和弹性布置作业；要强化假期作业布置的质量和数量研究，推动作业布置从数量走向质量，从粗放走向精细，实现减量、提质、增效。

三、注重作业总量的学科平衡。各学校要加强学科组和年级组的统筹，根据学科课程安排以及学科特点进行学科作业的平衡，确保作业总量合适、确保作业难易程度合适、确保学生德智体美劳得到全面培养和发展。

四、明确教师批改作业的主体责任。各学校要严格落实教师批改作业的主体责任，不得要求家长批改作业，不得要求学生互相批改作业，更不得要求学生自己对照答案批改作业。教师批改作业要做到“四必”：即有学必留、有留必改、有改必讲、有错必更；批改做到“三有”：即批改日期、有实质性评语、有问题点拨。

五、健全完善全方位作业监管机制。市、区教育行政部门统筹督导部门、教研部门、社会监督员等各领域力量，健全完善全方位作业监管机制，通过日常督查和重点抽查，全覆盖、多角度对学校、教师作业布置情况和作业质量进行监督和评估，作业评估和督查每学期不少于1次，推动作业管理制度化、常态化、长效性，并以作业管理为突破口，推动“五项管理”落地见效。从今年暑期开始，将作业布置情况及学生对教师作业布置的满意度作为开学督查的重点抽查内容之一，并作为校长职级待遇和一线教师岗位绩效奖励的重要参考依据。

六、建立作业管理家校社会协同机制。各区各学校要加大宣传力度，加强家长学校建设，引导家长树立科学的人才观与质量观。要充分发挥家长委员会的协调作用、社会监督员的监督作用，密切关注学生课外辅导作业情况，切实监管中小学生课外辅导作

业负担，避免出现“课内减负、课外增负”的现象。

2021年7月15日